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第十二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議程表		
時間	使用 分鐘	議程
1600~1605	5	壹、主席致詞
1605~1610	5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610~1630	20	參、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二、各組工作執行情形
1630~1720	50	肆、討論事項 一、 本會 114 年 1 月至 6 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 審議案 二、 聘任本會秘書處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工作人員案 三、 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 遞補案 四、 確認理事長繼續擔任本會於中華奧會之代表委員 案 五、 新申請入會(個人會員)資格審定案
1720~1730	10	伍、臨時動議
1730		陸、散會

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起

會議地點：晶華酒店21樓蘭亭

出席人員：

理事應到 35 人，實到 29 人，請假 6 人。

監事應到 11 人，實到 09 人，請假 2 人。

主 席：王政松 理事長、劉美雲 監事召集人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第十二屆第九次於114年3月7日天成飯店)：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本會113年11月至114年2月各組工作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二	本會113年度之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監事會審核意見書，與113年度及112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三	新申請入會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四	清查112年、113年連續2年未繳費會員視為自動退會，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五	審定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名冊、會議內容(含會議通知書、委託書、議程)等活動相關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六	本會規劃會員行使第十三屆理事長、理監事（含候補）選舉權利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七	聘任本會秘書處工作人員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八	本會第十二屆「選訓委員會」增聘委員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參、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一) 理、監事出缺席統計：

本會依章程 35 條規定，理監事應出席會議，不得委託。連續 2 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本(12)屆出缺席統計如下表：

項次	姓名	性別	職稱	第一次 聯席會	第二次 聯席會	第三次 聯席會	第四次 聯席會	第五次 聯席會	第六次 聯席會	第七次 聯席會	第八次 聯席會	第九次 聯席會
1	王政松	男	理事長	✓	✓	✓	✓	✓	✓	✓	✓	✓
2	吳憲紘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	✓	請假	請假	✓	請假	✓	✓
3	林果兒	男	副理事長	✓	✓	✓	✓	✓	✓	✓	✓	✓
4	林瑞斌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	✓	請假	✓	✓	請假	✓	✓
5	許至勝	男	副理事長	✓	請假	✓	✓	✓	✓	✓	✓	✓
6	許朝謀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	✓	✓	請假	✓	✓	✓	請假
7	陳建甫	男	副理事長	✓	✓	✓	✓	✓	✓	✓	請假	✓
8	陳茂仁	男	副理事長	✓	✓	✓	✓	✓	✓	✓	✓	✓
9	鄭美琦	女	副理事長	✓	請假	✓	✓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
10	羅芳明	男	副理事長	✓	請假	✓	✓	✓	✓	✓	請假	✓
11	何 敏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	✓	✓	✓	✓	✓
12	吳見亨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	✓	✓
13	宋定衡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	✓	✓	請假	✓	✓	✓	✓
14	卓建宏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	請假	✓
15	季力康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	✓	✓	請假	✓	✓
16	林壬林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	✓	✓	✓	請假	請假	✓
17	翁子璇	女	運動選手理事	✓	✓	請假	請假	✓	✓	請假	請假	✓
18	高尚宏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請假	✓	✓	✓	✓	✓	✓	✓
19	張至滿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請假	✓	✓	✓	✓	✓	✓	請假
20	張鳳強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	✓	✓	✓	✓	請假	請假	✓
21	張鴻成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請假	✓	✓	✓	✓	✓
22	陳元車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請假	請假	請假	✓	✓	請假	✓	✓
23	陳文得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請假	請假	✓
24	陳惠娟	女	個人會員理事	✓	✓	✓	請假	✓	✓	✓	✓	✓
25	陳榮興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	請假	✓	✓

項次	姓名	性別	職稱	第一次 聯席會	第二次 聯席會	第三次 聯席會	第四次 聯席會	第五次 聯席會	第六次 聯席會	第七次 聯席會	第八次 聯席會	第九次 聯席會
26	黃文正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	請假	✓
27	楊金興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28	廖義芳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	✓	✓	✓	✓	✓
29	劉永祿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請假	✓	✓	請假	✓	✓
30	劉重威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請假	✓	請假	請假	✓	請假
31	鄭誠諒	男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	✓	✓	✓	✓	✓	✓	✓
32	鄭蔡秀莉	女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	✓	請假	✓	✓	✓	✓
33	盧怡全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請假	✓	✓	✓	✓	✓	✓	✓
34	賴志明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	✓	✓	✓	✓	✓	✓
35	簡志宏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請假	✓	✓	✓	✓	請假	請假	✓
1	劉美雲	女	監事召集人	✓	✓	✓	✓	✓	✓	✓	✓	✓
2	何仲義	男	監事	✓	✓	✓	✓	✓	✓	✓	請假	請假
3	謝雪雲	女	監事	✓	✓	✓	✓	✓	✓	請假	✓	✓
4	張泳婕	女	監事	✓	✓	✓	請假	請假	✓	✓	✓	請假
5	林賢三	男	監事	✓	✓	✓	✓	請假	✓	✓	✓	✓
6	賴麗敏	女	監事	✓	✓	✓	因工作因素放棄監事職務					
	勞碧明	女	監事	遞補賴麗敏監事			✓	✓	✓	✓	✓	✓
7	郭巨鋒	男	監事	✓	請假	✓	✓	✓	✓	✓	✓	
8	李金訓	男	監事	請假	請假	✓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9	張明煜	男	監事	✓	✓	✓	✓	✓	✓	✓	✓	✓
10	潘慧如	女	監事	✓	✓	✓	✓	✓	✓	✓	✓	請假
11	楊竣勝	男	監事	✓	請假	✓	✓	請假	✓	✓	✓	✓

(二) 115 年第十三屆理事長選舉事宜：

1. 為廣邀會員先進參與本會明年「第十三屆理事長」選舉，有志參選理事長乙職之會員，本人得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中進行參選政見發表 10 分鐘，與現場出席理監事先進問答 5 分鐘。政見發表會後，出席理、監事進行意向投票，以增進有志參選者、理監事雙向互動，及明瞭高爾夫協會運作實務。
2. 此政見發表會活動參加者，需具備本會之會員資格，並今(114)年於 8 月起向秘書處登記，活動日期將另行通知，擬參選人本人未到者視同放棄。

二、各組工作執行情形(114 年 3 月至 114 年 6 月)

(一) 國際賽事執行情形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代表隊成員		選手成績
				男	女	
1	亞太皇家青少年錦標賽	4/17-4/20	日本 The Roysl Golf Club Ibaraki	教練 高嘉鴻		許柏丞三回合 232 排名 21 謝秉樺三回合 229 排名 13
					許柏丞 謝秉樺	
2	2025 第三十二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聲寶	4/20-4/25	高雄信誼高爾夫俱樂部	教練 宋定衡		謝承洧四回合 294(+6) 排名第 21 許柏丞四回合 299(+11) 排名第 27 陳襄四回合 291(+3) 排名第 8 林品杉四回合 301(+13) 排名第 19
				許柏丞 謝承洧	陳襄 品杉	
3	泰后盃-亞太女子隊際錦標賽	5/11-5/17	日本-Phoenix Seagaia Resort Tomw Watson Course	教練 宋定衡		吳雙: 77 72 73 76 (298)+10 T21 謝秉樺: 74 76 69 78 (297) +9 T19 張婷諭: 80 75 75 75 (305) +17 排名第 28 團體成績: 151 147 142 151 (591) T8
					吳雙 謝秉樺 張婷諭	
4	台日韓睦鄰杯隊際錦標賽	5/26-5/31	日本鳥取縣-Daisen Golf Club	教練 張振綱		張婷諭三回合 225 桿 陳襄三回合 231 桿 林品杉三回合 224 桿 謝秉樺三回合 219 桿 柯亮宇三回合 244 桿 張哲綸三回合 242 桿 許柏丞三回合 232 桿 郭時祈三回合 223 桿
				柯亮宇 許柏丞 郭時祈 張哲綸	林品杉 陳襄 謝秉樺 張婷諭	
5	三得利女子公開賽(職業賽)	6/5-12	日本兵神戶市-六甲國際ゴルフ俱樂部	教練		許淮茜: 73 70 77 73 (293) 排名第 59
					許淮茜	
6	韓國女子業餘錦標賽	6/11-14	日本千葉市-Abiko Golf Club	教練: 無		許淮茜(76 72 74 72) 總桿數 294 桿 T40 黃亭瑄(73 74 73 72) 總桿數 292 桿 T32

(二) APGC 會費調整通知

APGC(Asia-Pacific Golf Confederation)於 114 年 6 月 27 通知 2025 年年費須繳交美金 6,000 元(原為美金 2,500 元)。

(三) 國內賽事執行情形

1. 國內賽事成績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組別	姓名	成績
1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3/18-21	東洋棕櫚湖高爾夫球場	男子組冠軍	許柏丞	277
				女子組冠軍	陳襄	288
2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北區 5 月分區月賽(公開、A、B 組)	4/28-30	幸福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男公開冠軍	吳丞軒	148
				男 A 冠軍	謝睿哲	139
				男 B 冠軍	馬郁傑	156
				女 A 冠軍	王詠蓁	158
				女 B 冠軍	李妍嬉	148
3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中區 5 月分區月賽(公開、A、B 組)	5/6-8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男公開冠軍	曾冠彧	150
				男 A 冠軍	黃凱駿	137
				男 B 冠軍	辛品毅	147
				女 A 冠軍	陳佩琳	150
				女 B 冠軍	鄭以心	147
4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南區 5 月分區月賽(公開、A、B 組)	5/6-8	信誼高爾夫球場	男公開冠軍	殷權宏	227
				男 A 冠軍	曾偲恩	218
				男 B 冠軍	李至祐	238
				女 A 冠軍	劉宜蓁	221
				女 B 冠軍	吳宜柔	251
5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東區 5 月分區月賽(公開、A、B 組)	5/12-14	花蓮高爾夫球場	男 A 冠軍	龍文寬	241
				男 B 冠軍	鄭鈞耀	245
				女 B 冠軍	葉芮莎	263
6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北區 5 月分區月賽(C、D 組)	5/6-7	幸福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男 C 冠軍	董建華	77
				男 D 冠軍	連紹輝	82
				女 C 冠軍	施淳清	81
				女 D 冠軍	鄭雅葳	83
7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中區 5 月分區月賽(C、D 組)	5/7-8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男 C 冠軍	蔡睿澤	79
				男 D 冠軍	莊元齊	78
				女 C 冠軍	吳欣盈	84

				女 D 冠軍	張苡綺	82
8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南區 5 月分區月賽(C、D 組)	5/7-8	信誼高爾夫球場	男 C 冠軍	周庭碩	156
				男 D 冠軍	林敬詠	153
				女 C 冠軍	謝咏憬	164
				女 D 冠軍	王千毓	173
9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東區 5 月分區月賽(C、D 組)	5/13-14	花蓮高爾夫球場	男 C 冠軍	彭浩軒	177
				男 D 冠軍	邱少謙	185
				女 C 冠軍	陳怡穎	222
				女 D 冠軍	黃芊允	179
10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 錦標賽	6/3-6/6	東方之星高爾夫球場	男子組冠軍	陳宣倫	276
				女子組冠軍	林潔恩	287
11	114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6 月 錦標賽	6/24-25	幸福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高男個人冠軍	蔡哲宇	157
				中男個人冠軍	莊元齊	151

2. 季賽優秀選手頒發訓練經費

夏季錦標賽頒發男女總排前三名訓練經費，分別頒發額度冠軍為 20,000 元、亞軍為 10,000 元、季軍為 5,000 元，使用範圍為賽事報名費、擊球費、裝備器材等，選手在規定之使用範圍內，依發票或收據報本會核結。

3. 114 年全國高爾夫扎根計畫小學推桿隊際賽

(1) 北區預賽：

賽事	時間	地點	名次	學校	總桿
114 年全國 高爾夫扎根 計畫小學推 桿隊際賽-北 區預賽	5/8	山溪地高爾夫 球場	1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	56
			2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56
			3	宜蘭縣公正國民小學	57
			4	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	58
			5	基隆市暖江國民小學	59
			6	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	59
			7	臺北市三興國民小學	59
			8	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民小學	61
			9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	62
			10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	62

賽事	時間	地點	名次	學校	總桿
			11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63
			12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65
			13	苗栗縣六合國民小學	68
			14	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	69
			15	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	69
			16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小	69
			17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70
			18	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	71
			19	新竹縣關西鎮南和國民小學	72
			20	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	72
			21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	76
			22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國民小學	78
			23	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民小學	79
			24	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	82

(2)中區預賽：

賽事	時間	地點	名次	學校	總桿
114 年全國高爾夫扎根計畫小學推桿隊際賽-中區預賽	4/29	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	1	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 A	56
			2	臺中市立頭汙國民小學 A	57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A	59
			4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	59
			5	明道普霖斯頓	60
			6	南投縣草屯鎮碧峰國小	60
			7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61
			8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62
			9	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	63
			10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小	63
			11	南投縣埔里鎮育英國民小學	71
			12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72
			13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	73
			14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小	73
			15	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	74
			16	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 A	75

賽事	時間	地點	名次	學校	總桿
			17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	79

(3) 南區預賽

賽事	時間	地點	名次	學校	總桿
114 年全國高爾夫扎根計畫小學推桿隊際賽-南區預賽	5/6	南寶高爾夫球場	1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小學	48
			2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	58
			3	屏東縣來義國民小學	58
			4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59
			5	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	60
			6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	61
			7	高雄市美濃國民小學	61
			8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	62
			9	雲林縣明禮國民小學	63
			10	高雄市燕巢區鳳雄國民小學	63
			11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	63
			12	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	64
			13	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	64
			14	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	67
			15	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	68
			16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	69
			17	台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	69
			18	嘉義縣東石鄉下揖國民小學	69
			19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	71
			20	屏東縣墾丁國民小學	71
			21	高雄市大樹區龍目國民小學	73
			22	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	75
			23	屏東縣土庫國民小學	76
			24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	77

(4)決賽：

賽事	時間	地點	名次	學校	姓名
	6/6	山溪地高爾夫球場	第一名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吳欣盈
					吳欣叡

賽事	時間	地點	名次	學校	姓名
114 年全國高爾夫扎根計畫小學推桿隊際賽-決賽					黃筠捷
					吳欣卉
			第二名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林宏冀
					陳芃宇
					俞靖倫
					張庭妮
			第三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陳紀尹
					陳紀聿
					賴亭霓
					朱宣浣
			第四名	花蓮縣立北昌國民小學	劉晴晴
					黃楷翔
					陳禹希
					楊宸睿

(四)國內外集訓執行情形

項次	時間	對象	地點	天數
1	3/10-14	國家二、三隊集訓(男)	高雄信誼球場	5
2	3/31-4/4	國家二、三隊(女)	高雄信誼球場	5
3	4/14-4/18	國家一隊(男、女)	高雄信誼球場	5
4	5/12-5/16	國家二、三隊集訓(男)	桃園球場、再興球場、大溪球場	5
5	5/26-5/31	國家二、三隊(女)	桃園球場	5
6	6/9-6/13	國家一隊(男、女)	桃園球場	5

(五)教練、裁判講習會執行情形

項次	講習會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114 年第一次 C 級教練講習會	114/02/24~26 114/03/04~05	嘉南高爾夫球場	66

項次	講習會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2	114 年第二次 C 級教練講習會	114/05/27~29 114/08/19~20	台北典空間 山溪地高爾夫球場	99
3	114 年第三次 C 級教練講習會	114/06/08~10 114/07/03~04	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 台中國際高爾夫球場	95
4	114 年第二次 C 級裁判講習會	114/06/26-28	台中國際高爾夫球場	45

(六) 專項委員會報告：

1. 選訓委員會

(1) 114 年 3 月 3 日第十二屆第四十次會議(線上)：

- ✓ 決議外籍選手如在分區月賽成績達到該區最低錄取標準，即可取得季賽參賽資格，但不佔原有 66 位本國選手名額，將另行增列名額，由下一位本國選手遞補進入原定名額內。

(2) 114 年 3 月 27 日第十二屆第四十一次會議：

- ①. 決議「2025 年台灣業餘錦標賽」代表隊選手、教練、競賽規程及國內選手參賽資格。
- ②. 決議本會「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名單調整。
- ③. 決議「2025 大聯大女子高爾夫公開賽」參賽選手名單。

(3) 114 年 5 月 5 日第十二屆第四十二次會議：

- ①. 決議本會培訓隊下半年度訓練期程。
- ②. 「2025 年世界中學生高爾夫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③. 選辦法。
- ④. 決議「泰后盃-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選手及防護員遴選辦法。
- ⑤. 決議「台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選手及裁判案。
- ⑥. 追認「5 月全國夏季高爾夫公開 A、B 組分區月賽」錄取 6 月夏季錦標賽員額表。

(4) 114 年 5 月 16 日第十二屆第四十三次會議(線上)：

- ✓ 決議「2025 年世界中學生高爾夫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

(5)114 年 5 月 20-21 日第十二屆第四十四次會議(線上)：

- ✓ 決議夏季賽事，秘書處依據月季賽實施計畫第 14 條第 5 款以夏季賽競賽規程第 6 條第 7 款，擬推薦楊○棠選手參賽。

(6) 114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二屆第四十五次會議：

- ①. 決議「2025 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高爾夫項目代表隊及教練遴選實施計畫。
- ②. 決議本會派員參加「2025 年 IMG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已更名為 Uswing Mojing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名單。
- ③. 決議本會派員參加「日本青少年業餘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 ④. 決議本會派員參加「新加坡公開業餘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 ⑤. 決議本會派員參加「美國青少女業餘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 ⑥. 決議本會核辦自費參加國際性賽會實施要點(草案)。
- ⑦. 決議選手自費參加國際賽事「韓國女子業餘錦標賽」案。

2. 裁判委員會

(1) 114 年 3 月 6 日第十二屆第十三次會議：

- ✓ 決議恢復周○軒先生業餘身分。

(2) 114 年 7 月 8 日第十二屆第十四次會議(線上)：

- ✓ 決議建議自 114 年起將「世界壯年運動會」列入裁判資格檢定專業進修時數認列範圍。(國際賽事 6 小時)

1. 紀律委員會

(1)114 年 6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五次會議(線上)：

- ✓ 決議註銷范○○君教練資格且終身不得再申請檢定。

三、理監事指導意見

- (一)理事：第 11 頁，選訓委員會(6)之 2「2025 年 IMG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目前已更名，請修正。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會 114 年 1 月至 6 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 一、 114 年 1 月至 6 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P.15)。
- 二、 相關財務報表經劉監事召集人於 15:30 時召開監事會議查核完竣。
- 三、 請討論與議決。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聘任本會秘書處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工作人員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 一、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6 條：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秘書長與副秘書長，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且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 二、 經理事長遴選，擬聘請孫國祥先生、吳倫閑女士分別擔任秘書長、副秘書長乙職，渠等學經歷如次：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秘書長	孫國祥	政治大學外交戰略所 碩士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所 博士班	中華高協秘書長 中華高協辦公室主任
副秘書長	吳倫閑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 碩士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秘書長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辦公室主任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國際組組長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國際組專員 國立體育大學國際交流中心 英文秘書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 國際事務組組員

三、秘書長、副秘書長聘用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四、本會新聘工作人員計有余建業、邱佳瑜、陳宣如等 3 員，本會工作人員名冊請參閱附件二(P.17)

五、請討論與議決。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9 條：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二、有關申訴評議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之委員中，依例 1 位委員係由本會推薦副秘書長擔任，因原賀嘉瑞副秘書長離職，故本會推薦由吳倫閑副秘書長遞補擔任。
- 三、本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將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 四、請討論與議決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確認理事長繼續擔任本會於中華奧會之代表委員，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 一、本會王政松理事長於 108 年起代表本會擔任中華奧會之委員，現奧會來函請本會確認，若有異動須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前，將本會理事會通過之委員代表名單函送該會。
- 二、建議維持由王理事長繼續代表本會擔任中華奧會委員，並報中華奧會備查。
- 三、請討論與議決。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新申請入會(個人會員)資格審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 一、配合國民體育法開放民眾申請加入會員；本會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 24 日受理團體及民眾個人身分入會申請，計有個人會員 68 位，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三(P.18)。
 -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 32 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 三、新申請入會個人會員資格審查通過後，通知繳交相關入會費及年費，以完備入會程序。
 - 四、請討論與議決。
-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轉述選手家長建議，諸如季賽還有全國中學運動會等國內比賽是不是能從 4 天賽事改成 3 天，以減輕家長與兒童選手之負擔，提請討論。

提案人：鄭美琦副理事長

討 論：

一、宋定衡理事：

我來講一下高協的培訓賽事淵源，

1. 分區月賽是以推廣賽事著眼，所以設定三天；選手們晉級到全國錦標賽，是以競技為著眼的賽事，所以設定四天。這也是選訓會請裁判們在月賽盡量設定簡易(讓高爾夫容易)，但是在全國季賽卻要求前二天的球座要放梯台前面(因為都有初次參加季賽的選手)、後二天可放梯台後面，並提升旗位難度的原因。如果月賽、季賽都一樣是 3 天？難以有顯著的難度調整。
2. FCG, AJGA 等，都是“僅限”青少年的賽事。高協的全國錦標賽，上限 24 歲，是國家培訓隊的測驗，不是只有青少年參加。小潘在 15 歲之前，就拿過兩次全國季賽總冠軍，他當時面對競爭是詹世昌這樣等級的公開組，打 4 天，至於說到國際接軌，亞奧運是 4 天、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 4 天、亞太業餘隊際錦標賽 4 天、亞太業餘錦標賽 4 天、亞太業餘女子錦標賽 4 天、日本男女錦標賽 4 天、韓國男女業餘錦標賽 4 天、世界大學 4 天、我上週帶的世界中學生錦標賽 4 天、10 月要復賽的亞青奧運也 4 天，連全國運動會都是 4 天，所以，站在中華高協的培訓高度考量，全國錦標賽不應只專注在青少年，而應以全業餘的年齡層考量。

二、從生理訓練的角度來說，我們業餘選手打不贏日韓選手的原因之一就是體力太差，若我們讓選手習慣3天賽事，一旦遇到了4天的賽事，將因無法適應而使表現大打折扣；至於經濟負擔，一年只多打4回合(高協的費用)。

三、賽事天數涉及國際賽事慣例、主管機關、選手、家長、協會等，似應進行整體考量。

決 議：本案請秘書處先進行通盤評估後再議。

提案二：台北市高爾夫協會訂於114年9月22日至25日邀請日本茨城縣笠間市青少年高爾夫回訪臺灣，其中9月25日上午擬安排參訪總統府，提請協助。

提案人：吳見亨理事

決 議：

一、請陳茂仁副理事長協助安排參訪總統府事宜。

二、請安排拜訪中華高協。

提案三：建議推舉王政松理事長參選中華奧會主席，提請討論。

提案人：廖義芳理事

決 議：全體通過

陸、散會

記錄 余建業

【附件一】

114年1月至6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相關資料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止

科目			金額	小計	總計	說明
款	項	目名稱				
一		本會經費收入				
	1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994,000			常年會費
	2	高爾夫發展基金	1,652,320			發展基金
	3	業務補助收入	22,831,548			
	(1)	補助收入-教育部體育署	7,950,000			114年工作計畫第一期款/ 113年潛力培訓計畫第二期款
	(2)	補助收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65,720			補助裁判/教練講習
	(3)	補助收入-國際組織	-			
	(4)	補助收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4,815,828			亞、奧培訓計畫/黃金計畫
	4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7,904,200			工商各界贊助
	5	報名費收入	6,164,238			各賽事、體育活動報名費收入
	6	其他收入	61,011			行政手續費、利息收入、兌換盈益
		收入合計		39,607,317	39,607,317	
二		本會經費支出				
	1	人事費	3,927,048			會務人員
	2	辦公費	1,813,424			
	3	業務費	30,449,722			
	(1)	業務費(一)國內賽事	-			國內各級賽事 截至114年7月23日止 帳列金額777,035元
	(2)	業務費(二)國際賽事	3,045,548			國外各級賽事
	(3)	業務費(三)國際體育交流	-			截至114年7月23日止 帳列金額5,301,215元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4)	業務費(四)選手訓練費	26,384,578			潛力培訓計畫(國內外訓練)、 亞運培訓、黃金計畫
	(5)	業務費(五)裁判教練各級講習	628,481			裁判/教練講習、增能研習
	(6)	業務費(六)其他活動費	391,115			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 /專項委員會/各經理人聯誼會 /會費(體總、國際組織)
		支出合計		36,190,194	36,190,194	
		本期餘絀			3,417,123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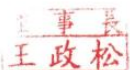
秘書長
孫國祥

會計：

副秘書長
陳澄瑄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科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18,157,132	流動負債	784,244
現金-台幣	300,000	應付費用	784,244
現金-外幣	643,292	其他負債	50,042
銀行存款	7,525,466	代收款-勞.健.所得稅	15,042
應收款項-其他	413	存入保證金	35,000
預付費用	145,050	基金	1,000,000
暫付款	9,542,911	基金準備	1,000,000
銀行存款-基金	1,000,000	餘絀	53,458,005
固定資產	36,115,159	累計餘絀數	50,040,882
土地	26,355,459	本期餘絀數	3,417,123
房屋及建築物	10,577,698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物	(3,848,520)		
生財器具	332,023		
減:累計折舊-生財器具	(114,985)		
運輸設備	2,077,000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1,202,112)		
其他固定資產	5,592,245		
減: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4,695,316)		
裝潢設備	6,250,000		
減:累計折舊-裝潢設備	(5,208,333)		
其他資產	20,000		
存出保證金	20,000		
合 計	55,292,291	合 計	55,292,291

理事長： 

監事長： 

秘書長： 

會計：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工作人員名單

項次	職稱	姓名	性別	工作職掌	備考
1	秘書長	孫國祥	男	承理事長之命，處理全般會務與政策方向。	
2	副秘書長	吳倫閑	女	襄助處理秘書處競賽、訓練、國際、綜合組業務。	
3	副秘書長	陳澄瑄	女	襄助處理秘書處會計、行政業務。 一、會員管理。 二、工作計畫及其他經費核銷審核。 三、行政出納相關作業。	
4	競賽組	李 洋	男	一、國內賽事統整籌辦、執行、核銷與結案。 二、賽事成績開立證明、培訓證核發作業。	
5	國際組	周有國	男	一、國際賽事活動聯繫、協助國際賽務事宜。 二、選手出國及預算相關業務。 三、WHS 差點系統業務鵲暨資訊聯繫。	
6	訓練組	邱佳瑜	女	一、國內集訓業務聯繫、安排與經費核銷。 二、訓練計畫擬定、國內外集訓與代表隊出團業務。 三、國內國際賽事之籌畫與執行。	新聘 (0702)
7	綜合組(綜合)	(招募中)		一、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資料綜整。 二、訪評工作業務綜整、協調與聯繫。 三、綜合性法規之整理、宣導與執行。	余建業 兼任
8	綜合組(資格)	余建業	男	一、裁判、教練資格檢定相關法規。 二、辦理裁判、教練講習會相關業務。 三、辦理裁判、教練證照、專業時數業務。	7/31 離職
9	行政組	王淞模	男	一、擔任賽事、年度贊助商聯繫窗口，廠商贊助權益追蹤，協助競賽組業務。 二、公文收發文。 三、官網、協會社群媒體管理。	
10	會計組	(招募中)		一、會計、帳務之執行。 二、憑證管理及人事聘退之簽核。	離職
11	助理	陳宣如	女	協助各組作業	新聘 (0701)

【附件三】

新進個人會員名單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眾申請加入個人會員名冊(114/03/08-114/07/24)

項次	姓名	性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入會 審定日期	資格審 查結果
1	王乾龍	男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里 15 鄰西屯路二段***	0928-160-***	114/07/25	
2	江郁涵	女	臺北市士林區福中里 17 鄰通河東街一段***	0926-481-***	114/07/25	
3	牟貞元	男	桃園縣八德市瑞德里 12 鄰福樂街***	0931-258-***	114/07/25	
4	何仲仁	男	宜蘭縣宜蘭市思源里 12 鄰女中路三段***	0910-954-***	114/07/25	
5	余嘉森	男	新北市板橋區華德里 23 鄰四川路二段***	0937-004-***	114/07/25	
6	吳宏偉	男	臺北市萬華區和德里 20 鄰西園路二段***	0970-428-***	114/07/25	
7	吳佩桓	男	臺北市內湖區五分里 3 鄰五分街***	0972-136-***	114/07/25	
8	吳星儀	男	新北市淡水區新春里 11 鄰新春街***	0910-950-***	114/07/25	
9	吳美禎	女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 12 鄰***	0935-467-***	114/07/25	
10	宋良政	男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里 18 鄰中山北路七段***	0983-311-***	114/07/25	
11	李元琦	男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 20 鄰康寧路三段***	0912-955-***	114/07/25	
12	李宗明	男	桃園市八德區大福里 25 鄰介壽路一段***	0955-328-***	114/07/25	
13	李奕璋	男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里 21 鄰大觀路二段***	0987-354-***	114/07/25	
14	李盈助	男	新北市蘆洲區中原里 29 鄰光復路***	0920-053-***	114/07/25	
15	李鈺祥	男	新北市板橋區懷翠里 13 鄰懷德街***	0935-935-***	114/07/25	
16	李維源	男	新北市新莊區立泰里 21 鄰新泰路***	0933-226-***	114/07/25	
17	李銘順	男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里 22 鄰光華一路***	0975-532-***	114/07/25	
18	李懿縈	女	新北市新店區香坡里 46 鄰安祥路***	0933-769-***	114/07/25	
19	汪尚斌	男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里 32 鄰木新路二段***	0981-879-***	114/07/25	
20	林士賢	男	臺北市內湖區五分里 3 鄰五分街***	0972-136-***	114/07/25	
21	林合裕	男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 7 鄰幸福街***	0920-930-***	114/07/25	
22	林建龍	男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 18 鄰萬壽路***	0933-003-***	114/07/25	
23	林家強	男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里 11 鄰東華街二段***	0921-163-***	114/07/25	
24	林晏霆	男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里 20 鄰中山北路七段***	0922-110-***	114/07/25	
25	林逸顥	男	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 23 鄰仁愛路四段***	0922-124-***	114/07/25	
26	林興國	男	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 9 鄰一壽街***	0928-231-***	114/07/25	
27	姚文良	男	臺北市士林區名山里 3 鄰雨聲街***	0955-894-***	114/07/25	
28	施欽倚	男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 23 鄰立達街***	0937-233-***	114/07/25	
29	柯介哲	男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 20 鄰勝華街***	0963-666-***	114/07/25	
30	洪繪閔	女	高雄縣鳳山市鎮南里 13 鄰龍成路***	0963-622-***	114/07/25	
31	凌維廉	男	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 17 鄰辛亥路一段***	0935-899-***	114/07/25	
32	徐鳳欽	男	臺北市文山區興邦里 18 鄰興隆路二段***	0920-684-***	114/07/25	
33	高煜棋	男	新北市土城區頂福里 13 鄰中州路***	0921-321-***	114/07/25	
34	張建豐	男	桃園縣桃園市中成里 3 鄰永星街***	0927-578-***	114/07/25	
35	張聰海	男	新北市雙溪區三港里 9 鄰***	0933-226-***	114/07/25	

項次	姓名	性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入會 審定日期	資格審查 結果
36	許立孟	男	桃園縣龍潭鄉上林村 18 鄰金龍路***	0918-814-***	114/07/25	
37	許育瑞	男	臺北市士林區永福里 2 鄰***	02-2834****	114/07/25	
38	許雅綉	女	新北市三重區田安里 14 鄰中華路***	0932-336-***	114/07/25	
39	許睦源	男	臺中市南屯區三和里 4 鄰黎明路二段***	0937-271-***	114/07/25	
40	陳大利	男	臺北市北投區榮光里 20 鄰致遠一路二段***	0987-697-***	114/07/25	
41	陳本華	男	臺北縣新店市香坡里 10 鄰安祥路***	0939-174-***	114/07/25	
42	陳宇威	男	臺北市大安區德安里 18 鄰仁愛路四段***	0928-399-***	114/07/25	
43	陳冠儒	男	臺北市中山區江寧里 1 鄰建國北路二段***	0975-693-***	114/07/25	
44	陳建志	男	臺北市大安區敦煌里 14 鄰安和路一段***	0931-823-***	114/07/25	
45	陳婉亭	女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 14 鄰南京西路***	0910-924-***	114/07/25	
46	陳碧蘭	女	新北市板橋區新埔里 10 鄰文化路一段***	0975-127-***	114/07/25	
47	陳熾強	男	臺北縣蘆洲市復興里 5 鄰民族路***	0980-369-***	114/07/25	
48	傅鴻傑	男	臺北市士林區翠山里 12 鄰中社路一段***	0952-168-***	114/07/25	
49	彭鴻鈺	男	新竹市北區中寮里 8 鄰延平路三段***	0911-215-***	114/07/25	
50	曾國維	男	臺北市大安區敦安里 7 鄰安和路一段***	0911-830-***	114/07/25	
51	黃正傑	男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 14 鄰敦富路***	0937-462-***	114/07/25	
52	黃彥霖	男	新北市蘆洲區正義里 5 鄰長興路***	0920-220-***	114/07/25	
53	黃國璋	男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里 18 鄰中華路二段***	0912-042-***	114/07/25	
54	黃惠珍	女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里 5 鄰德行東路***	0935-639-***	114/07/25	
55	黃積明	男	桃園市八德區陸光里 22 鄰陸光街***	0922-491-***	114/07/25	
56	楊宗霖	男	新北市蘆洲區水滴里 12 鄰民族路***	0919-959-***	114/07/25	
57	楊翊廷	男	臺北縣中和市建和里 13 鄰連城路***	0936-666-***	114/07/25	
58	楊榮慈	男	臺南縣鹽水鎮文昌里 3 鄰***	0935-442-***	114/07/25	
59	廖文正	男	臺北市萬華區青山里 4 鄰桂林路***	0930-993-***	114/07/25	
60	劉玉辰	女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 7 鄰仁愛路四段***	0905-717-***	114/07/25	
61	潘維翔	男	新北市樹林區彭厝里 37 鄰太平路***	0938-670-***	114/07/25	
62	蔡明忠	男	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 1 鄰仁愛路三段***	02-2778****	114/07/25	
63	鄭博濬	男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里 7 鄰開封街二段***	0982-387-***	114/07/25	
64	鄭詠谿	男	高雄市鳳山區忠誠里 19 鄰北盛街***	0919-012-***	114/07/25	
65	鄭超倫	男	新北市中和區正行里 18 鄰中正路***	0972-135-***	114/07/25	
66	薛昭信	男	臺北縣淡水鎮竿蓁里 3 鄰坪頂路***	0935-223-***	114/07/25	
67	謝國立	男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 2 鄰青雲路***	0917-566-***	114/07/25	
68	藍志明	男	臺中市清水區南社里 38 鄰忠孝路***	0911-335-***	114/07/25	

參考法規

一、國民體育法

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三、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章程

國民體育法

113 年 08 月 0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591 號令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體育團體：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本法主管機關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 二、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三、體育專業人員：指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中央主管機關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 四、運動教練：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 五、運動裁判：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第 5 條

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並促進運動參與之性別平等。

第 6 條

為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

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

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體育活動，應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逐年檢討修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第 8 條

政府應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舉辦運動賽會。

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配合國際正式運動競賽予以規劃。

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

體育團體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

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為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國民體適能，及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一、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資料。

二、全國各級各類運動賽會與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註冊、報名、成績、比賽及運動傷害資料。

三、就讀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科系、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資料。

前項資料，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其原就讀學校與現就讀學校應運用第一項資料庫，辦理個人資料之轉銜或移轉。

第 12 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

運動設施與體育活動或課程。

第 13 條

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體育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

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課程內容與時數、學生體適能檢測、選手培訓與輔導、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課程教學內容須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等項目。

第一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

第 16 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

後應合併計算。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各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加強運動安全措施，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並作成檢修紀錄。

前項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之設置及補助、安全管理內容與流程、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開放範圍、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除補助外，由該校自行訂定之。

第三章 全民運動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並推動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實施體適能檢測。

前項檢測項目、器材、實施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其員工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運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

第 20-1 條

為維護代表學校參加學生綜合運動賽會及聯賽之學生與運動教練之安全及健康，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學校應另為學生及運動教練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前項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項目應包括身故保險金、醫療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第四章 競技運動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培養方式、規劃、經費之編列、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每年檢討之。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辦理。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藉由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對教練與選手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為不利益之處分。

特定體育團體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與合作廠商訂定之贊助契約，應參考國際慣例與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及權益為之；選手有個別之贊助廠商者，特定體育團體、選手及雙方贊助廠商，應於參賽前協商，並尊重運動選手之特殊需求，不得對運動選手有顯失公平之約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

第 22 條

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其輔導資格、措施、期限、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導就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

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並提供短期失能、身心障礙選手後續醫療照顧及相關就業輔導服務；慰問金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險之短期失能理賠給付額度與選手之合約薪資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補助之

第 2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體育團體應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其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檢測、違規之處理、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並考量醫療需要，另聘請醫事人員。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並輔導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將運動科學運用於運動訓練；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第 27 條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為法人，係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承認之我國奧會代表。

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奧林匹克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規範。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中華奧會應檢具會章、委員名冊及年會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其解散，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會章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會址。
- 三、任務。
- 四、專屬權利及義務。
- 五、組織。

六、會務人員。

七、經費。

八、申訴。

九、解散後財產歸屬。

前二項會章或委員之變更，應檢具變更後之會章或委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8 條

中華奧會應本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之專屬權利及義務，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下列事務：

一、發展及維護奧林匹克活動。

二、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

三、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

四、遴選我國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之城市。

五、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六、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

中華奧會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務、辦理原則、方式、所生爭議事項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由中華奧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29 條

中華奧會針對政府補助及受任執行政府活動經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已執行政府經費之計畫，製作工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中華奧會之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告之。

第六章 特定體育團體

第 30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並訂定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一、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建立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三、辦理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四、建立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五、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六、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七、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八、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九、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二、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前項各款業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編入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為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以提升國民體適能，並作為運動選手之培訓、發掘及相關學術與運動產業應用，特定體育團體應定期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第一項各款資料。

第一項第四款教練與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及第一項第六款之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其相關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適時辦理及公告。

第 31 條

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特定體育團體會員組成應以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 3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

前項考核之項目應包括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其訂定及執行，應聘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參加。

第一項訪視及考核結果，應於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之依據；針對未合格之特定體育團體，就缺失項目提供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

前三項輔導、訪視或考核之實施方式、對象、考核結果之運用、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之輔導、訪視或考核，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34 條

特定體育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
- 二、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

第 35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預算及決算，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需要委請其他會計師複核。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特定體育團體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偕同體育專業公正人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體育團體接受各該主管機關之補助，應於其官方網站建置財務公開專區，公布前項資料。

第 36 條

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擔任。

第 37 條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團體不得拒絕：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特定體育團體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或選手與特定體育團體間關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務所簽訂契約之爭議，當事人亦得依本條規定申請仲裁。

經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者，不得提起訴訟，另行提起訴訟者，法院應駁回其訴；未申請仲裁前已提起訴訟者，法院應依他方之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原告屆期未申請者，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判斷確定，視為撤回起訴。

第一項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其認可資格、程序、廢止認可條件、機構仲裁人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仲裁程序、申請仲裁之一定期限、準用規定、仲裁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當事人不服其判斷者，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判斷確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經爭議當事人合意準用本法所定之仲裁者，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達成協議者，應將協議結果報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

第 38 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之；其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章程，及依章程將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納為團體會員，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

第 3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下列規定置理事：

一、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

二、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

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送請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或監事。

第 40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

前項特定體育團體，其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41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處理會務。

特定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會長）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42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議事、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申訴、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受國際規範者，應依該組織之章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所屬體育團體管理之自治法規。

第 43 條

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理：

- 一、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補助。
- 二、撤免其職員。
- 三、限期整理。
- 四、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廢止許可。
- 五、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第七章 運動設施

第 44 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器材；其業務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前項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條件、設施規範、安全措施與人員規範、設備檢修、考核、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4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及運動自主自治原則。

第二章 組織

第 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職權。
-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 四、理事長（會長）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六、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 七、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 八、置個人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
- 十二、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但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章程，就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之個人會員，個人得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其為外國人者，應依章程規定，始得加入。

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所定之個人會員資格，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開放人民參與之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推派或選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合開會員大會，或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 5 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前項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特定體育團體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組成。

第一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訂定於章程，並適用第五十條規定。

第 6 條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第 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參選理事時，應就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三類擇一登記，並應登載於選票上；未於選舉前擇一登記並經登載者，不得參選或候補；已參選或候補當選者，其當選無效；當選後經選務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者，亦同。

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格者，應由該類別之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第 8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於當選前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當選後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章程就理事長（會長）補選方式另有規定外，應按原選舉方式辦理補選。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非由現任理事選舉產生而為當然理事者，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喪失其理事資格。

第 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新任理事長（會長）選出後十五日內，由舊任理事長（會長）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人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或清冊，由新任理事長（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交。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應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親自辦理；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以書面委託常務理事或理事辦理交接。

第 10 條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屬關係，致生當選或遞補同一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之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時分別當選或遞補理事、監事者，無人放棄當選或遞補，以抽籤決定之。
- 二、同時當選或遞補理事者，如當選順序在前或遞補順序在前者未放棄當選或遞補，當選順序或遞補在後者視為未當選或遞補；同時當選或遞補監事者，亦同。

第 1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
- 二、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四、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時，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

第 12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秘書長，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前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聘僱者，當然解任。前二項情形，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怠於解任或重新遴選者，本部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第 13 條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名單變動時，亦同。

第 14 條

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

專項委員會之運作及實效，得列為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輔導、訪視或考核項目。

第 15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行政、訓練、裁判、競賽、國際事務及其他專責特定事務之工作小組，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執行與處理相關會務。

前項工作小組得設組長、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充任之。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以章程、規章或組織簡則定之。

第 16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其聘雇關係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第 1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

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 三 章 議 事

第 18 條

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專項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依其章程、規章、組織簡則或其他規定辦理。

第 1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本部備查。

第 20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一、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特定體育團體為法人者，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經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認為必要。

第 21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22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第 2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會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特定體育團體設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集之。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 24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25 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2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本部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 2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為之，罷免亦同。但章程規定採通訊選舉者，不在此限，且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席人數之限制。

採前項通訊選舉者，其辦法應報本部備查後行之。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 28 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 29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 30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 二、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 七、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 八、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 31 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家代表隊事項。
- 二、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項委員會事項。

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並得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 32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遵守法令、章程、規章、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議決議之義務。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

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下列之決定：

一、停權。

二、除名。

前項決定之作成，應考量違反情節及程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遵守正當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五 章 申 訴 程 序 及 決 定

第 33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就特定體育團體所為前條第二項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之案件，該團體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不得提出申訴。

第 3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特定體育團體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五、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 35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36 條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特定體育團體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37 條

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第 3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會議時報告。

第 39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40 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1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六、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特定體育團體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 七、其他依本法或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42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特定體育團體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第 43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別，由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充任，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第 44 條

一、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二、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四、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五、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一定期限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本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八、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第 45 條

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特定體育團體之效力。

特定體育團體原決定經撤銷後，須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督導

第 46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第 47 條

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項委員會並得參與諮商及協議。

前項事項，應明定於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報本部備查。

第 48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議決議，報本部備查；於報備查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

（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 4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

第 50 條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者，應於三十日內，連同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聲明等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

第七章 附則

第 51 條

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者，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始生效力，並於訂定後於官方網站以適當方式公布。

前項贊助契約涉及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者，於訂定前，應經運動員專項委員會或由運動選手理事陳述意見；契約之訂定應審酌其意見為之。

第 5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章程

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1521 號函許可
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6 日台內團字第 1070412819 號函准予備查
108 年 8 月 25 日第 11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34608 號許可
內政部 109 年 1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80152917 號函准予備查
110 年 10 月 24 日第 11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9583 號函存部備查
110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1547 號函許可
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100140351 號函准予備查
112 年 5 月 7 日第 12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8988 號函許可
內政部 112 年 7 月台內團字第 1120119237 號函准予備查
113 年 12 月 15 日第 12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9107 號函許可
內政部 114 年 2 月台內團字第 1140100582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英文名稱 Chinese Taipei Golf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CTGA）。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社團法人。

第三條

本會為體育團體，係國際高爾夫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Golf Federation）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高爾夫協會之唯一組織。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有關國際及全國高爾夫運動之推動發展事項。
- 二、辦理全國季節性及國際性之高爾夫比賽，及全民休閒運動推廣。
- 三、辦理優秀高爾夫球員參加國際比賽之代表選拔，及審定出國代表比賽球員之資格與技術標準。
- 四、本會會員入出會及業餘球員之資格審查決定事項。
- 五、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及選手相關講習訓練活動，推展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六、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選手成績建檔，建立人才資料庫選訓用制度。
- 七、關於高爾夫運動之設備、用具、書籍等之檢定事項。
- 八、編譯及執行高爾夫運動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發行刊物及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有關高爾夫運動各種問題與糾紛之調解與裁決事項及協助球場解決困難問題。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球場團體會員：

國內經政府立案，具有九個洞以上及已正式對外營業，並合乎上述要件之球場，可向本會申請入會，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數如下：

- 1.廿七洞以上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三人。
- 2.十八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二人。
- 3.九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一人。

(二)組織團體會員：

- 1.直轄市體育委員（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2.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3.曾參與本會主辦相關賽事選手所屬立案及扎根計畫之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
- 4.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

三、團體會員如已喪失代表原團體之資格者，本會員之資格當然喪失。該團體得另推派代表人選。

四、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享下列權利：

- 一、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二、如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

行之。

三、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加入會員，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褫奪公權者。
- 五、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卅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候補者不得超過正取各類理事者之三分之一。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之。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相關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實施，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八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議決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決算之經費收支事項。
- 三、議決監事之辭職。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監事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本會辦理申訴，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申訴程序及決定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召開會議以集會方式為原則，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惟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長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球場代表人列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召開會議以集會方式為原則，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惟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三十六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一)個人會員：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球場團體會員：

1.廿七洞以上球場 3,000 元。

2.十八洞以上球場 2,000 元。

3.九洞球場 1,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500 元。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500 元。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 500 元。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二)球場團體會員：

1.廿七洞以上球場 6,000 元。

2.十八洞球場 4,000 元。

3.九洞球場 2,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2,000 元。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1,000 元。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 1,000 元。

上述會費，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得予調整。

三、高爾夫發展基金：實施代收基金球場會員依擊球人數按月報繳。

四、會員捐款。

五、事業費。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